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啟祥（原名：蔡啟祥）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蔡啟祥於民國110年7月16日17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聯結車，於興農路2段474巷口，與告訴人許凱茹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股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側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側髕骨脫臼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民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依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佩穎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鍾宜津